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ST 陆海股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候传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艳冬、于心瑶、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玉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洪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纪朝晖、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其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光栋、无

姓名或名称：刘玉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玉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曹晓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晓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8日，原告与被告刘玉国、曹晓平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资通”）在原告处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5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9月16日，原告与被告德州资通签订编号为0161200224-2015年（营业）字02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德州资通提供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浮动幅度为上浮23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该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原告与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石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被告陆海石油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国际”）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1），被告运达国际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仓储”）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2），被告凯德仓储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5年9月16日向德州资通发放了1000万元的贷款。2016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德州资通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编号：

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27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28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29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30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31 号），约定上述借款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借款年利率为 7.125%。同时，原告与刘玉国、曹晓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在原告处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被告德州资通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9,879,000 元，欠付利息 283,085.51 元，共计 10,162,085.51 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879,000 元，欠付利息 283,085.51 元，共计 10,162,085.51 元（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刘玉国、曹晓平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六名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将包括（2017）鲁 1402 民初 288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并予以公告。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申请，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 1402

执 650 号执行裁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丁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丁健，经丁健申请，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 1402 执异 178 号执行裁定书。

2021 年 12 月 28 日，陆海石油与丁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2021）鲁 1402 执恢 482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 1402 民初 288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对被执行人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项的履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以上裁定。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公司多次协调沟通，终于将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良担保解决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司可冲减之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6 年 9 月 9 日，被告陆海石油与被告凯德仓储、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被告运达国际、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全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陆海石油为被告德州资通向原告贷款 9,885,600 元（《借款合同》编号：01612002242015 年（营业）字 0205 号）提供保证担保，被告凯德仓储、被告刘玉国、被告曹晓平、被告运达国际、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全通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陆海石油代偿被告德州资通未清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全部款项，以及陆海石油为实现债权或保证其权益实现或

免遭损失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015年9月6日，被告陆海石油与山东宏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山东宏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被告凯德仓储股权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以偿付被告陆海石油在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并在2015年9月8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6年2月17日，山东宏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9日，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到期后，被告陆海石油与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其合法持有的被告凯德仓储股权以质押方式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原《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相关时间或失效条款按照展期时间顺延，并于2017年2月17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公司为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良担保产生的一切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1402执异178号；
- 2、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鲁1402执恢482号。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